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破字第2號

聲 請 人 弘瑋百貨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嘉璘

當事人間請求宣告破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聲請宣告破產時，應附具財產狀況說明書及其債權人、債務人清冊，破產法第62條定有明文。又破產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依破產法第5條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破產宣告，未提出財產狀況說明書、債權人清冊、聲請人之債務人清冊等文件，且未提出任何證據資料等為釋明，而就聲請人名下財產狀況等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14日裁定命聲請人於送達後10日內補正如該裁定附表所示事項，該裁定於113年11月19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7頁），惟聲請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郭任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2 書記官 林宜璋